

兴宁市公共机构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有偿使用权 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由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组织的兴宁市公共机构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有偿使用权，已委托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进行公开招标，已经完成资格审查程序。现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本项目于2024年4月12日15时00分至2024年5月7日9时30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并于2024年4月12日15时00分至2024年4月19日17时3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接受各投标人网上投标登记，在规定的时间内共有3家投标单位进行了网上投标登记，分别是：兴宁市兴东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广兴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2024年5月7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4开标室（天润路333号）接收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在规定的时间内，共3家投标单位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分别是：兴宁市兴东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广兴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2024年5月7日9时3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4开标室（天润路333号）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议全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见证下进行，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完成，具体开标情况详见《开标汇总表》。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对照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结果如下：

本项目共有3个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分别是：兴宁市兴东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广兴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资格审查情况详见《资格审查表》及《资格审查汇总表》。

特此报告。

评标委员会签名：

2024年5月7日